

# 透過科際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財產保障—以臺中市身心障礙信託方案為例

林瓊嘉·彭懷真

## 前言

自 104 年 3 月本文兩位作者聯手推動「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至本文撰寫，剛好是兩年半。此計畫在臺中市政府的大力推動，臺灣銀行的全力支持之下，已經有相當的成果。相關任務團體，如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各信託監察人、各審查委員、多個身障團體同仁，都付出寶貴的心力，充分顯示科際整合在身心障礙信託的重要性。

由於身障信託在國內仍在起步，各界對此的認識還不多，因此簡要說明「為什麼」、「是什麼」、「如何做」，並針對身障信託未來的重要性作加以分析，期拋磚引玉，使更多社會福利領域及重視家庭經濟安全的朋友，能正視身心障礙者應有的財產保護。

## 壹、為什麼要認真推動身障信託

### 一、法律的增訂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以下簡稱身權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我國於 2007 年參酌身權公約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並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身權公約落實為本國法(簡慧娟、宋冀寧、李婉萍, 201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已成為國際人權潮流，並為我國人權執行的重要指標。

依身權公約(CRPD)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在符合本條之規定情況下，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用

貸款，並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恣意剝奪。」

我國社會福利法規中，就弱勢者財產的保障，多有信託規定，例如：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3.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法律的制訂有賴執行者落實，因信託屬金融商品，對社會工作者較為陌生。透過信託方案的推動，有助於對弱勢家庭財產服務的推展。

## 二、廣大人口群的需求

104 年臺灣平均餘命首度超過 80 歲，達到 80.2 歲，男性是 77.01 歲，女性是 83.62 歲。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逐年上升，從 99 年的 3.32%，102 年 4.07%，至 105 年已到達 4.5%。以 ICF 新制來看，第一類指「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包含原舊制智能障礙、自閉症、植物人、失智症、慢性精神疾病、頑性癲癇等）。人數方面，105 年第一季時，慢性精神病為 124,566 人，智能障礙者 100,750 人，失智症 46,188 人，自閉症有 13,273 人，頑性癲癇 4,834 人，植物人則有 4,009 人，共 293,620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數 1,157,731 人的 25.36%。

身心障礙者因平均壽命的延長帶來「老而失能」的窘境，身心障礙者受制於身心狀況較一般人不佳，起算老化的年齡比一般人來得更早，障礙者在 45 歲就是老化的開始，部分特殊疾病如唐氏症，在 30 歲就算「老」（許志成，2012）。

身心障礙的疾病、生活的照顧需求常寄望家庭，期盼家庭制度能支撐。然而，每個家庭的經濟、照顧能力不一，部分家庭或許可以短時間支付，必然無法長期擔負照顧重責大任。老化後的臺灣「兩代同垮」的問題將非常嚴重，照顧者無法忍受照顧的痛苦、不堪長期照顧的壓力，以殘忍的手段戕害被照顧者的悲劇層出不窮。面對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是大眾應重視的社會問題。

智障者家長總會的調查顯示：臺灣身

心障礙者與家人同住的比例為 98.4%，身心障礙者平均年齡 42.2 歲，而照顧者平均年齡 67 歲。心智障礙者由於心智缺陷，通常無法明確的表達自身健康狀況與相關問題，也難以獨立主動獲得醫療服務及資源，在社會中比較弱勢，因此特別需要照顧者來協助其日常生活、維持身體健康。照顧者則常面臨財務支付、管理的壓力（郭孟亭、林藍萍、林金定，2014）。

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造成沉重財務負擔，經濟較佳者，因身心障礙的受限而無法管理財產。為確保財產能「專款專用」，不被他人挪用或侵占，已成為許多身心障礙家庭希望解決的問題。許多身心障礙家庭將財產管理與照顧責任委由親友負擔，常衍生許多糾紛或親人不堪負荷。

### 三、改正過去的不足

身權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保障，未能充分落實，主要原因根據王國羽（2017）的分析包括：1.政府具體的政策作為未臻落實。2.相關社福、精神醫療、教育、法律、金融機關等專業服務團體的資源待整合。3.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暨各身心障礙者團體的服務整合，尚未形成共識。4.縣市政府具有財產保護專業背景的社工人員數量不足。5.身心障礙團體或個人參與相關政策及服務的決策過程，因參與者生態及利益不同，造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未能有效推動，對相關政策、服務作為都是嚴峻的挑戰。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影響其社會功能，甚且常因此遭侵害，身心障礙者財

產遭侵奪時有所聞。因此，依前述社會福利法規及實務工作經驗，身心障礙者財產管理宜採信託方案並搭配監護（輔助）宣告，提供其生活、醫療、福利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

隨著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的到臨，未來身心障礙者人數必定逐年增加，身權公約的訴求是「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沒有我們身障者的參與，就不要為我們做決定）」，身權法立法精神：「促進障礙者的生活品質、社會參與，進而自立生活。」我國在執行財產保護確實不足，身心障礙者亦有信託服務需求，但因高額信託管理費等支付，讓很多身心障礙者卻步。信託金融商品既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保障，減少社會救助支出，身心障礙信託方案的構思，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利保障，有推展實施的必要。

### 四、昔日的服務經驗

國內信託的科際整合，最早發展於「臺中縣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重建計畫」。因地震導致父母雙亡的失依兒少有 81 人、單親家庭兒少有 140 人，為提供頓失依靠、不幸兒少的寄養照顧及輔導，依「臺中縣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在「經濟扶助」有「設立失依兒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基金專戶」、「失依兒童少年信託基金管理手續費補助」、「寄養費用補助」等。

臺中縣因失依兒童經濟扶助開創國內信託科際整合的首例，透過信託專業會

議，結合志工律師（林瓊嘉、陳隆天、楊傳珍）、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信託部前身）、臺中縣社會局、內政部兒童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身）等，與 54 位失依兒少完成信託契約，另未加入信託之失依兒少則由社會局追蹤輔導。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採用，並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每名辦理信託之兒少各 50 萬元及信託管理費；中央信託局則以低於市場收費計收信託管理費。三位志工律師義務由臺中縣政府聘任，擔任信託監察人；信託方案再經兒童局核定，適用全國各縣市辦理九二一失依兒童少年經濟扶助。

在事隔 18 年後，檢視該信託服務的科際整合方案，中央與地方的聯結，社會工作結合法律、金融，透過公部門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模式，成功協助 54 位失依兒童財產的保護，有效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

## 五、當前的服務作為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長期推動各種與身心障礙領域有關的服務，大致服務區分類型如下：

### （一）專題研究

1. 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滿意度調查暨考核評估計畫。

2.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網絡及需求調查計畫。

### （二）支援協助

1. 身障機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2.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輔導服務計畫。

### （三）實際服務

1. 身心障礙調查輔導（ICF）；
2.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輔導；
3. 18 歲以下多重障礙兒童少年家庭關懷支持；
4. 幸福職場實境秀---職場體驗。

因本會累積長期工作經驗，基於投入身心障礙者的工作經驗，結識各身障團體共同為工作夥伴，身障信託計畫，結合上述三種的性質，有助於落實此計畫。

## 貳、身障信託是什麼

### 一、信託的本質與緣起

信託制度（Trust）係一種為他人利益而管理財產之法律制度，任何人均得藉由契約或遺囑，以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設定信託（潘秀菊，2010）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信託制度起源於英國中世紀的土地 USE 制度，即「為他人利益」之管理財產制度。我國早在 1991 年，第一家開辦

信託產品的「中央信託局」推出「安養撫育信託」。經過二十多年，國內對信託業務已有相當的經驗。

我國於 1996 年公布了信託法，奠定了信託關係之法律依據，明確規範了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蕭善言、封昌宏，2016）。其後於 2000 年 7 月 19 日制定公布信託業法，不僅建置信託業之經營監督規範，也有助於資產管理制度的成長茁壯，帶來新契機。又為配合信託法制之建立，另於 2001 年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完備我國信託稅制之基本架構。其中，信託法為民事信託及公益信託之基本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則提供營業信託及商事信託蓬勃發展之基礎，而信託相關稅法則與信託商品的創新環環相扣（王志誠，2017）。

由於信託財產的轉移牽涉許多稅法的問題，不同的信託財產就適用不同的稅法，例如，單純的現金，適用綜合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等；房屋、土地等不動產則牽涉有土地增值稅等。其他尚有契稅等交易稅的課徵，均屬信託制度的一環，也因信託業務龐雜，在國內對一般民眾屬較陌生的金融商品及財產管理方式。

## 二、信託的功能

信託財產保障的功能有（林瓊嘉，2001）：

### 1. 安全性

因信託財產已轉入受託銀行名義下，辦理信託後新生債務，債權人不得對身心障礙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又信託可設定信託監察人（多由律師、會計師擔任），監督信託銀行忠實執行信託契約，屬安全性較高的金融商品。

### 2. 獨立性

信託銀行必須獨立管理信託財產，不得與該信託業者資本混淆；縱使信託業者破產，亦不計入破產財產分配，其保障不受限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最高 300 萬元之理賠限制。

### 3. 富彈性

基於財產權保護「最小限制選擇法則」，信託財產得完全依信託契約的指示作信託保管及使用。財產信託，受益人、受益額度可隨時依其需要變更信託內容。信託財產給付亦可為一次或年金方式分期給付，以符身心障礙者需求。

### 4. 理性分配

雙老家庭的分配財產，恐生家族糾紛；不分配財產，又惟恐事後家族分產爭議。利用信託方式為財產分配，可保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亦可保障其分配方式不為家族所知，透過指定專人為分配方式，增加財產規劃的彈性。

### 5. 節省稅捐

財產信託雖非以節稅為核心，但藉專業理財方法可兼達節稅效果，是理想的財產管理方法，已經有許多企業家透過財產信託，以達企業永續經營或德澤子孫。

### 6. 保密功能

信託財產屬受託人所有，交易是以受託銀行名義進行，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不會成為交易的名義人，對身心障礙者財產可達保密功效。

#### 7. 資產管理

信託銀行由專業理財人員製作財務報表，代為詳細記載各項投資交易紀錄，比較身心障礙者財產未辦信託時，多筆存款、分散交易支出，無法清楚釐清其財務，更可達到資產管理之效果。

#### 8. 專業管理

身心障礙者將財產移轉信託銀行，由信託銀行專業協助管理其財產，是很理想理財管理的方法。

### 三、考慮信託的時機

信託是公認較佳的財產管理方式，但因屬金融商品，信託銀行有收費的情況，因此適合信託的時機考慮點：

1. 為親友作保，財產遭拍賣的風險顧慮

適當的財產信託，有時確有節稅的功能，原則上財產信託後，對新產生的債權免受強制執行的困擾，可防止如事業上連帶責任、為他人作保帶來的風險，透過信託築起防火牆，使財產更加安全有保障。

2. 避免親友人覬覦財產、防範道德危險

把財產移轉給受託的金融機構，銀行依約定方式管理、使用所信託的財產，此時信託財產名義上雖為金融機構所有，實際上是與受託人之財產分開獨立，受託人只能依信託意旨管理及處分財產。因信託

財產在金融機構管理中，透過金融專業管理制度，較可避免親友覬覦的風險。

#### 3. 理性分配家產，完成財富傳承

子孫爭奪遺產，造成家族感情破裂，逆倫事件源自子女貪圖父母的鉅額存款或不動產，時有所聞。信託財產依照委託人意願將財產分配給指定受益人，避免子孫不必要的紛爭。若繼承者因年幼或心智障礙而無法妥善理財，透過信託財產管理為財富的傳承，可完成委託人的遺志。信託契約可約定由銀行依約按期支付受益人生活費、醫療費，得以降低道德危險機率。現今詐騙集團橫行，如何將僅有的老本看緊，並減低被騙或被借倒債的風險，將財產交付給信託業者管理是一個好方法。信託期間信託財產將交付受託人持有，可避免不察而遭侵害、詐騙的損失。

#### 4. 避免不當理財，信託專業管理

身心障礙者家庭常沒有足夠時間、精神、體力、能力，去管理財產；甚至不想耗費精神在財產管理上，透過信託機制可交由專業機構代為管理。但投資不保障獲利，錯誤投資失利受害情況時有所聞，將財產交付信託，是謹慎理財的作為，亦可促成家族企業永續經營與權利傳承。

### 參、如何做：臺中市方案的經驗

#### 一、科際整合的信託服務方案

依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謂「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ily Integration）是指「科學諸部門之際的整合」，科際整合的概念源於「科學統一」（unity of sciences）的

理念，即面對複雜多變的各種現象，以「執簡卸繁」的統一原理來加以解釋，即易經所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在教育觀念，「科際整合」實際應基於動態發展的多方面知識理念，採方法論的多元論，並將各門學科視為參與教育現象之「期待視野」，然後進行溝通與對話。惟有如此，才能達到各學科之間的「視野交融」（fusion of horizon），期對教育有更周全的認識（教育大辭書，2000）。

財產的保障是弱勢家庭的難題，當社工協助弱勢家庭時，常須結合金融體系，一起幫助有此需求的朋友。金融社會工作（Financial Social Work）就是「以跨學科方式，幫助個人及家庭培養金融管理相關知識，並發展財富管理技巧」的新興社會工作模式。透過結合金融服務、資產累積機會、金融教育來提升個人、家庭以及社會整體的福利（郭登聰、張素菁，2016）。

社工利用社會科學理論並結合政策，基於社會正義和集體責任的原則，透過研究及實務投入，幫助社工實踐對經濟弱勢者的道德責任，關注經濟困難的人群。在優勢觀點及正向心理學的基礎上，鼓勵參與者產生持續的、長期的、有效的理財行為。中短期的目標是促使服務使用者發揮儲蓄行為以控制自身所得；長期目標是重新控制生活節奏（鄭麗珍，2016）。

信託制度是弱勢家庭財產管理保護的良好方法，但一般信託銀行每年收取信託金額千分之五的管理費，加上開辦費、信託監察人費用，形同昂貴的金融商品，造

成信託業務無法普遍適用於每個家庭，對急需財產保障之弱勢家庭形成隔閡障礙。

## 二、緣起及投入

身心障礙信託方案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案通過公彩審查，先框列公彩盈餘 100 萬元作為該方案預算，並自 2015 年開始實施。方案的規劃構想，如每 100 位身心障礙者，有五位財產被侵奪淪為低收入戶（實際被害黑數無法確定），政府為五位重度身心障礙者住宿照顧，每月補助 21,000 元，一年需支出 126 萬元（尚不包括案家自費之其他雜支）。透過財產信託保護，該 126 萬元依公益信託專案 0.2% 計信託費，可保障身心障礙者 6.3 億元財產。更可保有身心障礙者尊嚴生活。依現行信託方案最高 300 萬元信託金額，可提供 210 位身心障礙者保護，預估至少減少 10.5 位財產遭侵奪被害情況，減少社會救助費用 264 萬 6,000 元支出，顯係興利事務，更是落實身權公約、身權法的應有作為。

### （一）主要內容

1. 本計畫與一般銀行信託的不同：

(1) 本計畫安排全方位的專業協助。為公平審查，由身心障礙者專家學者、身心障礙機構負責人擔任申請者資格審查委員，以確保資源公平合理分配。

(2) 本服務方案採跨專業團隊的整合，提供社工、法律、金融、教育等專業支持；透過中華民國幸福家庭協會為科際整合的平臺。

(3)本服務方案設信託監察人，由臺中市政府遴聘律師擔任，監督受託銀行執行信託契約及各項給付符合信託契約的要求。

(4)信託銀行委由臺灣銀行承辦，信託開辦費一般約須 3,000 至 4,000 元，本方案申請者僅需 2,000 元，其餘由銀行優惠、政府補助。

(5)一般信託管理費按信託金額 0.3%~0.6%計算，本信託管理費臺灣銀行信託部依公益信託 0.2%優惠，方案信託期間由公彩盈餘全額補助信託管理費。

#### 2.信託申請人之資格：

(1)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2)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或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代碼 06（智能障礙者）、09（植物人）、10（失智症者）、11（自閉症者）、12（慢性精神病患者）、14 號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設籍於臺中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3)申請人需透過身心障礙團體或臺中市社會局身障科為協助，以利方案審查及相關服務之輸送。

## (二)執行狀況

本會服務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1.為受益人（身心障礙者）辦理有關信託契約簽訂信託契約。

2.宣導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

3.聘請專家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

4.檢視服務方案、作成服務成效評估，以利未來方案續辦或擴大辦理之參考。

5.透過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審查、面談評估、提供專業意見，以強化服務成效。

由社工專責擔任個案管理者，負責聯繫協調、計畫擬定、招募說明會、開案。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宣導說明會，製作宣導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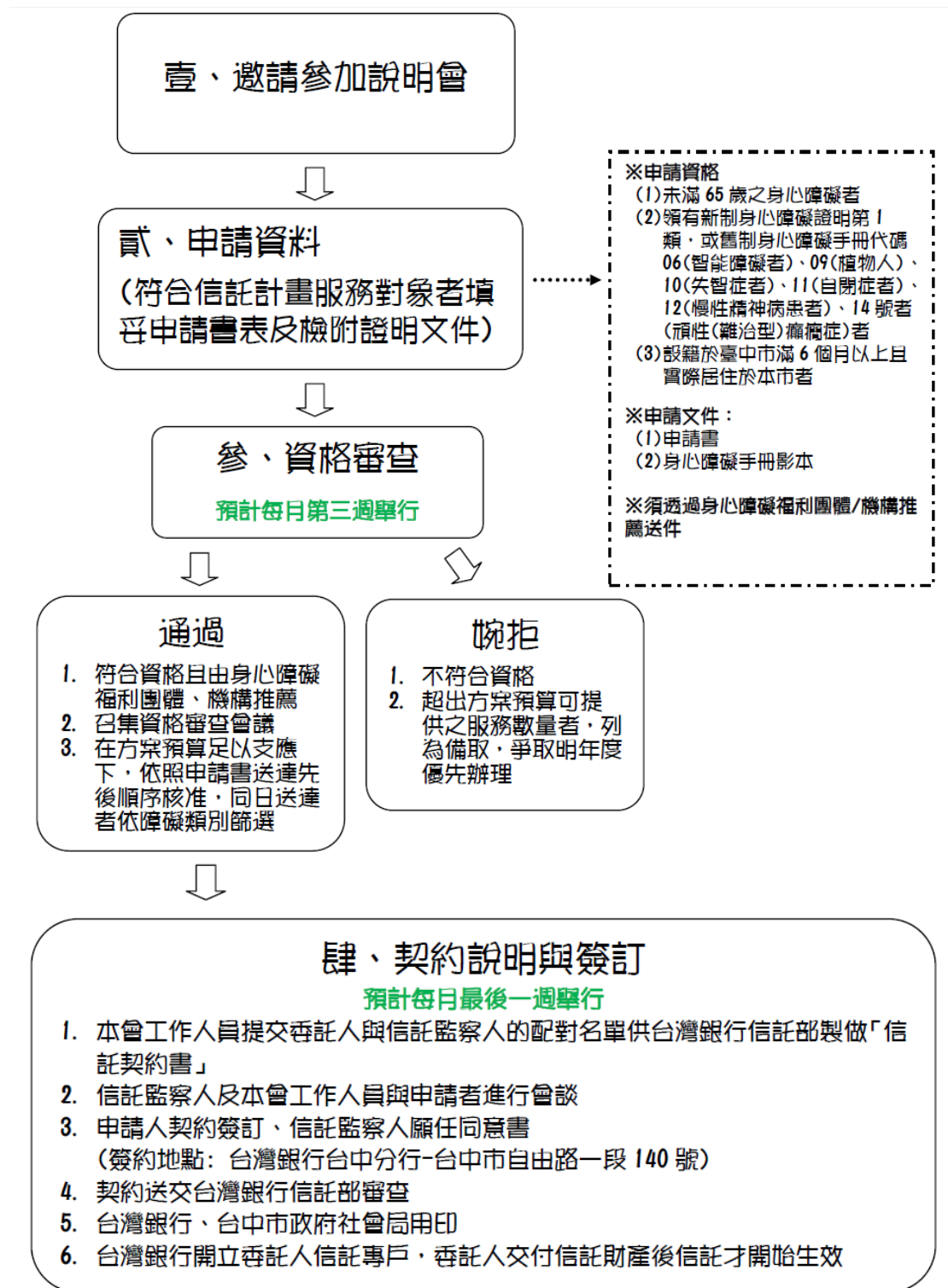
為了推廣此方案，協會致力於下列事項：

1 資源網絡聯結，又分為三種對象群：(1)各區公所：製作方案宣傳 DM 及海報，由社會局發文至各區公所，以利民眾了解。(2)社會局身心障礙科：發文至符合參與本計畫之服務對象，針對有意願之民眾並邀請參與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計畫說明會。(3)身心障礙者團體：聯結身心障礙者團體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需求。廣納身心障礙者團體建議，作為財產信託方案參考。

2.透過廣播、報紙等加以宣傳介紹。辦理記者會、說明會暨宣導活動：兩年半來，辦理超過二十場，對超過一千五百人宣導講解本方案。

3.辦理家長座談會。

本方案由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並依問題提案，不斷檢視及改進身障信託方案。方案因實施過程動態複雜，各環節參與的力量不同。身障信託方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在每個月初，承辦人都針對上一個月的執行狀況整理詳細清楚的工作月報，每個月的工作月報平均有十項紀錄，換言之，已經累積了大約三百筆紀錄。工作月報，並刊登在本會出版的會訊之上。閱讀者可以一目了然，日後的追蹤、改進及研究，也有了基本資料。各種力量內部，不一定有共識，如身障者及家屬、市府社會局內部、協會內部，所以是很複雜、很動態的流程。本協會是承辦單位也、是平臺，協會在每一個環節都要參與。各方面的參與力量及投入狀況，說明如下：

A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是提供方案經費及各項行政指導的單位。

B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身障信託是新方案，社會局的信任與協會理事長彭懷真教授四處奔波，促成資源平臺的聯結。

C 信託審議小組專業委員：身心障礙

福利團體及機構主管、相關學者專家，對於協會固然認識，但對協會能承接身障信託，可能有所質疑。但在大量溝通之後，又邀請實際參加審查，因而漸漸信任。

D 信託審議小組信託監察人：在方案推動時，本會常務理事林瓊嘉律師適任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在聯繫十多位熱心律師義務擔任信託監察人，讓本方案家庭獲得更完整的法律保障。

E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的全力支持，以單一窗口、貴賓服務接待信託家庭，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F 身心障礙團體：利用多場的演講、說明會、研討會等，建立關係，與各團體的負責人、社工宣導信託財產保護說明會。

G 申請者（身障者及其家屬）

八股力量的參與狀況，整理如下：

工作流程	A	B	C	D	E	F	G	H
籌備會議	●	●		●	●			
說明會	●	●		●	●	●	●	
記者會	●	●	●	●	●	●	●	●
宣導	●	●			●	●	●	
申請		●				●	●	
審查申請案	●	●	●					
溝通會談		●		●			●	
開戶		●		●	●		●	
聯繫會報	●	●	●	●				
家長座談會		●					●	

說明：有●者顯示須參加

由大型的金融機構、本會與臺中市政府所搭建的服務機制，讓服務對象知道該怎麼透過金融體系得到幫助，本協會透過合作平臺，讓金融機構知道如何增進與低收入戶、身障者、身障者的家屬互動。對許多低收入戶、心智障礙家庭來說，金融是疏離的。這些年，金融體系公益、幫忙弱勢形象，均透過協會為對話合作平臺。

在身障信託方案中，臺灣銀行是信託業務有豐富經驗的單位。在合作過程中，臺銀的同仁基於專業及內部規定所提出的各項提醒，均由承辦單位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商討之後落實。很幸運的獲得臺中市市長、社會局局長、臺銀董事長及相關主管重視，親自出席記者會，讓方案順利推動。

### 三、前瞻分析

#### (一)問題評析

##### 1.信託銀行的風險

信託金額屬信託受益者所有，可做現在、未來遺產分配，縱使信託銀行倒閉，該信託財物係獨立財產，不納入銀行破產財團分配債權人，遠較存保公司對保戶存款最高 300 萬元保障為優渥，更何況信託銀行為臺灣銀行，其風險顯不存在。

2.政府推動長照服務，再推動財產信託的理由

長照給付每月僅可得 2 萬餘元，比較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每月費用在 3 至 5 萬元以上，並非長照給付所得完全滿足。身心障礙者透過財產信託，預做未來長期照

護的支應，以保障未來尊嚴生活。

##### 3.金融風暴的危機

有擔心臺灣如發生政經危機、財政破產，信託金額是否會血本無歸？此純屬多慮，因臺灣銀行如無法承擔金融風險或政府財政破產，所有現金、股票財產不論放在銀行、保險箱均無保障。此必為世界性經濟、金融風暴，任何投資理財者，恐難倖免。更何況臺灣地區政府財政健全，遠較其他國家債信優良，故明確相信「政府不會破產，但每個人都會年老，需為未來長照做準備。」才是正確。

本實驗型創新方案如成功，推展至全國各縣市，以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 114 萬人口數為例，採自益信託，信託金額最高 7980 億元；如他益信託在贈與稅 220 萬免稅的法令下，信託資產最高可達 2,508 億元。如推展至老人、退休人口，可上看兆元以上，對滿足高齡社會的經濟安全，提供長期照護之資金來源有極大助益，值得推展。

本方案也是一種金融社會工作，金融社工絕對不是停留在構想，而是可行的具體方案。銀行業吸收客戶，並服務多元人口，有社工扮演金融銀行與弱勢家庭平臺，開展新合作業務，是成功的社會工作科際整合經驗。

經濟性議題是助人工作服務過程中難以避免的，從安貧、脫貧到高齡化社會的安養，都環繞在助人專業的工作裡，有許多經濟性的服務因應而生。大部分的助人專業養成，讓社工習慣從個別、質性的角度介入，認為經濟補助、物資供應、關懷

陪伴、團體課程等方式，能幫助案主克服困境。事實上，這類的服務很難徹底解決財務根本問題，甚至衍生出「福利依賴」、「萬年個案」的現象。社工應多盡一份心力來處理財富等經濟性議題，金融社會工作利用跨專業的介入，讓助人者透過「財務知識與能力」的培養，能精確盤點「財務缺口」，搭配助人專業養成的「脈絡」評估能力，與服務對象共同釐清致貧可能原因，而採取有效的計畫。

社工應瞭解並運用金融體制，善用金融社工的方法。金融社會工作的基礎包括了與金錢的關係、金融行爲、金融資訊及知識；具備充分的認知，能有效推動案主長期的改變（彭懷真，2015B）。工作模式是藉由下列行爲來促成：(1)激勵人們選擇較好的生活；(2)教導人們面對財富問題並處理挫折；(3)提供人們知識和經驗，協助選擇；(4)透過清楚的改變過程支持改變；(5)結合激勵、評估以建立自我認知、自我價值；(6)擴展自我察覺、個人成長及金融知識；(7)強化對於金融判讀能力，增加與金融教育的對話；(8)諮詢專業人士（郭登聰、張素菁，2016）。

實務上，應用社會工作的基本理論及方法，再配合對於金融知識，一般認為金融複雜難懂。其實，金融知識並不難懂，不應排斥。重點在於刺激案主思考關於財富的議題，方法如：(1)分享金錢使用的方法；(2)檢視關於財富的思想、感覺、態度和行爲；(3)瞭解關於金錢的問題和議題；(4)發現財富困境的處境和成因；(5)確認想要的以及未來的方向；(6)發展具體的計畫

及預計達成的目標（張素菁、邱淑芸、賴錦昌，2016）。

## （二）尚待研議工作

### 1.年齡受限

本方案受限於主管機關社會局內部分工（長青科、身障科），故年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不適用本方案，容有年齡歧視之尚待改進之處，未來有待補強。

### 2.金額受限

本方案最低須一次繳足 50 萬元，對許多因現金不足，但有未到期保險金、定存的家庭形成困難；又現階段最高限 300 萬元，對身心障礙者未來安養照顧恐有不足，未來尚待研討改進。

### 3.信託財產受限

目前本方案只收現金信託，對不動產、股票、有價證券，金飾珠寶不列入信託財產，對部分現金不足家庭確有未臻完善之處，亦待未來研議改善。

### 4.應否先聲請監護（輔助）宣告

心智障礙者在未完成監護（輔助）宣告前，無完整意思能力，所做信託契約確有法律效力爭議；但並非每個家庭有意願為監護（輔助）宣告，如何有效信託法律作為，有待研議改善方案。

## 四、結語：有夢最美，愛最偉大

有回研究者與三個參加本會承辦十八歲以下多障服務的家長座談，三位家長各自陳述困境，其中一位說出，重度智障的兒子十五歲還包著尿布，母親是新住民來自大陸，目前在臺灣有事業。外婆是大陸

護理學校的老師，對於照顧外孫有經驗又有能力，礙於臺灣的法令外婆半年必須離境。外婆在臺灣時，孩子可以不穿尿布上廁所，離開時請人照料，照料者爲了省力就懶得訓練大小便，又穿上尿布。新住民的媽媽的困境，彷彿溺水的人想要抓住任何浮木，但浮木卻隨時飄走的茫然，感觸多感受深（彭懷真，2017）。

在身障信託方案裡，多次舉辦說明會及座談，都遇到層出不窮、各式各樣的問題，憂心財務管理的家長，總是會提出未曾準備的難題。在多次互動中，社工深深體會「Learning from your clients.」（從你的案主學習）是多麼有道理。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方案在創新的路上，集結了很多專家、學者共同努力克服種種困難，執著前進。臺灣銀行信託部主管說：「謝謝幸福家庭協會提供信託整合的平臺，解決好多與申請者溝通的問題。以往，一個信託申請案來回很多時日，花很長時間，因爲幸福協會扮演整合的平臺，工作縮短爲一個多小時。」幸福家庭協會的科際整合平臺，減少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的時間、人力成本（彭懷真，2016）。

方案執行的靈魂人物是本會的金沛宸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葉書瑜社工師，要

感謝臺灣銀行前董事長李紀珠、總經理蕭長瑞及信託部主管、中央金管會、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前市長胡志強、現任市長林佳龍、社會局前局長王秀燕、現任局長呂建德及王麗馨科長的支持，始得順利推行；近期地方政府如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等都有所聯繫。

學術界、社福團體因爲這方案的推展，對信託保障開始接觸、瞭解。「德不孤，必有鄰」，因這個方案的推行，幫助需要幫助的對象，也教育了相關的參與者，更教育了社會大眾、社福團體，大家共同成長，重視身心障礙者財產的保障。

「Keep moving, physically and mentally.」（繼續行動，身體上，尤其是心理上）格言，繼續動起來，繼續走出去。雖然自己的能力有限，多做總是好的。「改變來自信念，信念來自教育」，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方案的推展實踐，可以理出許多再生方案與資源結合，相信「有夢最美，希望相隨」。

（本文作者：林瓊嘉為律師全國聯合會社會法主任委員；彭懷真為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理事長、東海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關鍵詞：**身障信託、身障公約、金融社會工作、科技整合

## 📖 參考文獻

王志誠（2017）信託法。臺北：五南。

王國羽（2017）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對臺灣未來身心障礙者服務體制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57期，168-177。

-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近年各期會訊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14）信託與我。臺北：宏典。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16）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信託。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15）臺灣儲蓄互助社發展現況。
- 林瓊嘉（2001）老人保護工作手冊老人福利聯盟編印，P.39-46。
- 林瓊嘉（2005）論老人財產的保障。嘉義：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素菁、邱淑芸、賴錦昌（2016）跨專業脫貧策略的可能。發表在輔仁大學：「金融社會工作發展的探索與應用」研討會。
- 許志成（2012）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年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期末成果報告。
- 彭懷真（2012）社工管理學。臺北：洪葉。
- 彭懷真（2015A）非營利組織：12理。臺北：洪葉。
- 彭懷真（2015B）「平臺、平衡、平實---家庭福利服務組織合作新思維」「社會企業與資產脫貧－平民銀行實驗方案」產官學研討會。
- 彭懷真（2016）透過多方合作，搭造對貧困與身障家庭的經濟社會協助平臺。發表在「社會正義與社會創新·多元發展的社會工作實務」學術研討會。臺中：東海大學。
- 彭懷真（2017）社會工作概論。臺北：洪葉。
- 黃琢嵩、鄭麗珍主編（2016）發展性社會工作：理念與實務的激盪，39-59。臺北：松慧。
- 潘秀菊（2010）身心障礙者信託之理論與實務。臺北：新學林。
- 郭登聰、張素菁（2016）金融社會工作之能的養成規劃。發表在《金融社會工作發展的探索與應用》研討會。臺北：輔仁大學。
- 鄧麗萍、周思含（2015）愛的契約書---信託全解析。今周刊，976，60-78。
- 簡慧娟、宋冀寧、李婉萍（2017）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發展脈絡看臺灣身心障礙權利的演變－兼論臺灣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歷程。社區發展季刊，157，151，
- 蕭善言、封昌宏（2016）信託法及信託稅法最新法令彙編。臺北：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 謝哲勝（2016）信託法。臺北：元照。
- 教育大辭書（2000）
- Austin, James E.(2000) Nonprofit Management. The collaboration challenge :how nonprofits and businesses succeed through strategic alliances. Jossey-Bass
- Carroll P. and Steane P. (2000)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s: Sectoral Perspectives,”

林瓊嘉·彭懷真 透過科際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財產保障—以臺中市身心障礙信託方案為例

---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Routledge Press, pp. 36-56.